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編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桑原道夫。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康師傅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0322

公告序號：2

事實發生日：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名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旨：修訂後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二條第 XX 款:21 事實發生日:99/03/10 發生事由: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證券代號 910322)修訂存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後存託契約全文請詳其他處附加檔。

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

由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簽訂

簽訂日期：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西元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

本契約係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由

- (1)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係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以下稱「發行公司」)與
-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其信託部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以下稱「存託機構」，包括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所指定之其他繼任存託機構）共同簽訂。

按發行公司為股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Exchange and Clearing Limited) (下稱「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322』。

按發行公司擬為其股東首次存託發行公司普通股及為嗣後發行公司或其股東依本契約將發行公司普通股存託與存託機構，以參與發行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按存託機構同意依本契約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按發行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業已核可發行公司訂立本契約並依本契約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並已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取得中華民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所需之許可及核准。發行公司首次參與發行380,000,000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二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一股，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金額為新台幣45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7,100,000,000元。

爰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 除本契約中另有定義外，下列各名詞用語之意義如下：

1. 「臺灣集保公司」應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證券存摺」應指持有人向中華民國合格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而由該證券商發給證明臺灣集保公司集中保管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之證券存摺。
3. 「保管機構」應指位於香港之Citibank, N.A.，或存託機構另行指定之其他繼任保管存託財產之銀行，且指定繼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已合法送達持有人。
4. 「保管契約」應指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之保管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其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三)及嗣後依保管契約所為之修正。
5. 「存託財產」應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持有之存託股份及其所表彰或得享有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及現金與其他權利。
6. 「存託股份」應指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且登記在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下之發行公司股份。
7. 「持有人」應指登記在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之人。
8. 「基準日」應指發行公司就任何股東會議，決定分派紅利或股息或其他利益所訂立之基準日。
9.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三）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10. 「發行公司股份」應指發行公司普通股，包括發行公司重組、合併或清算，或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發行無優先權之各類股份。

11. 「臺灣存託憑證」應指存託機構依本契約所發行且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有價證券，每二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一股。

12. 「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應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事項一覽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二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上市、買賣、資訊揭露及匯兌等其他規定。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台北市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

14.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 1. 本契約中所指之酬金、費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相關之稅捐。

2. 本契約所指之「新台幣」係指中華民國境內通用之中華民國貨幣。

3. 本契約所指之法律、法規或其條款，包括該等法律、法規或條款之修正、增加或廢除部份，且包括相關之行政命令、或其他相關之行政或立法解釋。

4. 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本契約之架構及內容。

第二條：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 發行公司茲指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表彰存託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依本契約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 (二) 持有人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依本契約條款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三條：臺灣存託憑證之格式、轉讓及所有權之證明

- (一) 由臺灣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臺灣存託憑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知悉本契約全部條款並受其約束。
- (二) 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且持有人應遵守臺灣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三) (三) 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發行日、兌回日及其後轉讓之情形、持有人之姓名、國籍、住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發行公司得隨時於存託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名簿。
- (四) (四) 臺灣集保公司將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通知存託

機構時，視為已登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臺灣集保公司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

(五) (五) 如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或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已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保管機構，且持有人已將本契約規定證明文件送達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接受存託時，本契約中關於存託機構已發行或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應包括存託機構為前述目的所調整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六) (六)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逾十四個營業日，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安排其他合格機構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存託機構應印製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持有人，並以背書轉讓或如當時法令另有規定時，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轉讓交割。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及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記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

(七) (七) 發行公司應負擔中華民國政府就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簽訂本契約所課徵之所有印花稅或其他相關稅捐。

第四條：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一) 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應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並應符合中華民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令之規定。存託機構僅在存託股份者完成下列事項並交付相關文件予存託機構及/或保管機構時接受存託：

1. 交付所擬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

轉讓發行公司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繳納香港及/或開曼群島法令規定交付、轉讓、登記存託股份相關稅捐之證明文件；

2. 交付依中華民國、香港或開曼群島法令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3. 交付臺灣集保公司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及
4. 交付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香港交易所及開曼群島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二) 除依第四條(一)項規定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存託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1. 依發行公司所屬國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原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股份為持有人利益認購新股；
2. 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股票股利；或發行公司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及
3. 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註銷後，由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人在原發行額度所表彰之股份數額內，交付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請求存託機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前述「原發行額度」係指存託機構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加上存託機構依前述1及/或2所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三) 存託機構聲明並確認，並應促使保管機構為相同之聲明及確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財產，存託財產並非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自有財產。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得依本契約為持有人之利益處分、管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並行使所有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而不得以自己之名義及為自己之利益，處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或向發行公司主張或請求任何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

第五條：發行及交付臺灣存託憑證

- (一) 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公司之相關規定洽其辦理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臺灣存託憑證。
- (二) 如臺灣集保公司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臺灣存託憑證無實體發行之登錄作業及帳簿劃撥作業，存託機構應於接受發行公司股份存託及收到本契約第十八條所載之費用後，印製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並於簽證後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臺灣台北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交付予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六條：存託財產之出售或兌回

- (一) 發行公司茲聲明及確認，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須向香港交易所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註冊登記。發行公司並承諾，其應隨時依開曼群島及香港證券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確使持有人得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得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
- (二) 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出售存託財產：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一，存託機構保留嗣後依實際狀況所需為必要修正該附件之權利。）。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一之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台幣，並在扣除依本契約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
2. 上述存託財產之出售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包括香港交易所買賣發行公司股份之相關規定與限制）與保管契約規定為之，其中屬股票者，應透過存託機構指定之合法證券經紀商於香港交易所出售，或依其他法律許可之方式出售。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出售存託財產之價款後，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價款兌換為新台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出售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依持有人之指示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
3.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令、政府機構之命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時，得拒絕出售或交付存託財產。

（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與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二，存託機構保留嗣後依實際狀況所需為必要修正該附件之權利。）。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簽署如附件二之兌回通知。前述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及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產以法令准許之方式並依保管契約規定交付予持有人。
2. 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保管機構於存託機構收到前述通知及費用與相關稅捐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香港交易所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票中央結算系統）（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以下稱「CCASS」），將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於CCASS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四）存託財產兌回之限制：

1.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
2.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五）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存託機構僅接受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之兌回或出售之請求，且持有人請求兌回或出售存託股份之數額應為一股之整倍

數。如持有人請求兌回或出售之存託股份數額並非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或並非一股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交付或出售相當於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最大整倍數且為一股整倍數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任何剩餘而不足一股之存託財產，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第七條：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發行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台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於存託機構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

- （一）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時，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且
- （二）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無條件捨去，計至新台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

第八條：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無償配發新股時，得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六條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第九條：非以現金或股份所為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以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財產所發放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時，存託機構得於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依其認為適當且符合相關法令之方法，按持有人於存託機構所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上述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上述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而保留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財產）時，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並將剩餘之有價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持有人，或將賣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第十條：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一）發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而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財產享有優先認購權且存託機構於事前接獲發行公司之通知時，存託機構應儘速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該通知並應載明持有人認購截止日、認購方式，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為持有人行使優先認購權之期限。存託機構並應採取下列任一步驟：

1.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台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

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2.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繳納稅捐或費用），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該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該等權利之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3. 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1.或2.項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發行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

（二）存託機構於決定前述認購是否合法可行時，僅就其故意、重大過失或惡意，對持有人負責。

第十一條：外幣匯兌

存託機構如因分派現金或出售存託財產而取得非新台幣之貨幣時，應立即依相關法令將該貨幣兌換成新台幣並支付予持有人，但存託機構不保證兌換之匯率一定有利於持有人。

第十二條：分配方式與基準日

- （一）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分配，應以存託機構所定基準日當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所載之持有人為分派對象。
- （二）存託機構為分派收益或其他權利所定之基準日，原則上應與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相同。如此二基準日不一致，存託機構應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訂定基準日，且應儘量接近發行公司之基準日。如因存託股份分割而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

得視市場運作實務及實際作業需要，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決定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調整日（除權日）及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帳簿劃撥配發日（即為確定持有人名簿之停止過戶日）。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相關之基準日。

（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現金分配，應以新台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台幣帳戶。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依存託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前述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四）任何應分配予持有人現金以外之其他財產或權利，應依相關法令儘速交付予持有人。如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為之分配已交付予存託機構，持有人對此分配之請求權自存託機構得交付持有人第一天起算十五年時效消滅。存託機構（除因發行公司清算而需暫時保管此項財產外）於時效消滅後，應返還上述分配利益予發行公司，由發行公司依相關法令取得或使用該等收益分配。

第十三條：資本重整

如存託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之面額改變、合併、分割，或發行公司發生減資、重整、合併或被併購（但發行公司為存續公司除外）之情事，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或自行判斷該等事項係屬分配事項，而依本契約第七、八、九或十條或相關之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或減少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第十四條：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

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依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二十一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四)，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於本款下表決權之行使，僅得就存託股份數額為一股之整倍數行使表決權。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 如依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需出席股東會且不得在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第十五條：適用法規及稅捐扣繳

- (一) 存託機構應依開曼群島、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促使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人皆依該等法令履行本契約。
- (二) 發行公司發放股利及其他因存託股份所生之利益時，如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令辦理稅捐扣繳，存託機構應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交付發行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內載明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持有數額及設質情

形，與其他相關文件與資訊，供發行公司辦理扣繳。

(三) 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相關稅捐扣繳後儘速提供存託機構稅捐扣繳之證明文件。

(四) 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開曼群島或香港簽署稅捐減免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義務與責任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存託機構、保管機構、發行公司或任何前述機構所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或職員皆無需因(1)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或相關政府機關之現行或將來頒佈之法規，(2)前述法規之解釋、適用或變更，(3)不可抗力之事由或(4)現行或將來發行公司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禁止或限制上述人員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對上述人員中之任何人或持有人負責。上述人員亦毋需就下列原因而對任何持有人負責：(1)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未履行或遲延履行，(2)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行使或未行使任何附屬於存託股份之表決權或其他權限。上述人員得信賴其認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或提出之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認為有能力或經授權之人所翻譯之文件）。

(二) 存託機構得持有、保存本契約或相關之任何收據、文件，或將上述文件存放於從事保管收據文件之任何公司或具知名度之法律事務所。惟存託機構應支付上述所生之費用且應對該等保管文件之公司或事務所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失、賠償及支出負責。

(三)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及任何代理人，除因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皆無須就其所

收受或無效收受之偽造或非真實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簽名、轉讓證明或指示，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負任何責任。

- (四) 存託機構應依一般程序履行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之義務，但無須就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負責，但存託機構無法完成係可歸責於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五) 除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存託機構無須就任何依本契約所為之修改、棄權、授權或決定所生之結果對持有人負責。
- (六) 存託機構應在合理之負擔及支出情況下，取得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七) 存託機構無須對其依相關法令就存託財產或其收益所代繳稅捐所造成存託財產之短缺，對發行公司及其他任何人負責。
- (八) 存託機構於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必要時得與發行公司協商），應拒絕履行任何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可能使其遭致賠償責任之行為。存託機構亦得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為任何符合相關法令之行為。
- (九) 存託機構於接到發行公司提供之相關繁體中文資訊及繁體中文書面資料後，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存託機構只對其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產生之後果負責，不對資訊之真實性，繁體中文翻譯內容之正確性或發行公司之遲延通知負責。
- (十) 存託機構得信賴由發行公司合法授權人士簽署文件所表彰之事實為真正。
- (十一) 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合理協助存託機構或持有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及十三條所載之行為。

(十二) 如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令，發行公司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發行或分派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應先完成登記或許可程序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該等登記或許可程序已完成，或已取得豁免登記或許可之核准後再出售、分派此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就未為前述登記或許可程序所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十三) 發行公司知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所為之聲明事項，如發行公司未依本契約履行其對存託財產所為之責任而對持有人造成損害時，發行公司應賠償持有人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與費用。

(十四) 發行公司與持有人同意並承諾提供並交付予存託機構其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所需公告、申報之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

第十七條：臺灣存託憑證之補發或換發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遺失、遭竊、殘缺或毀損之實體臺灣存託憑證，得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依存託機構規定之程序申請換發，惟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及稅捐並提供存託機構所要求之證據及保證。殘缺或毀損之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應交還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確認申請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合法之持有人後，應於十天內補發實體臺灣存託憑證予該持有人。於相關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毀損滅失時起至收到補發之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止，該持有人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存託機構之報酬與費用

存託機構就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得收取下列之報酬與費用：

(一) 向發行公司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通知持有人，翻譯、印刷、郵寄相關文件，及因發行公司要求而生之其他費用。
2. 存託機構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臺灣存託憑證相關股務事宜所生之費用。
3. 發行公司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有關存託機構為發行公司辦理資訊揭露事宜及其他事項之費用（詳附件五）。

(二) 應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首次發行除外)，惟持有人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
2. 因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而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惟持有人每筆註銷費用不得低於新台幣 2,500 元。
3. 依本契約第七條為現金分派，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台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 1%。
4. 依本契約第八、九或十條所為之分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0.05 元。
5.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印製或補發實體臺灣存託憑證，每張個別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台幣 500 元(每張實體臺灣存託憑證表彰 1,000 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 (三) 發行公司給付予存託機構之所有費用皆應以新台幣支付。
- (四) 發行公司應賠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因履行本契約或依法為發行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但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 (五) 存託機構應賠償發行公司或持有人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而產生之損失與費用。

第十九條：發行公司之承諾事項

發行公司於臺灣存託憑證存續期間承諾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臺灣存託憑證與存託股份分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或雙方同意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發行公司並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提供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予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 如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或於接獲存託機構之辭職通知後，應盡其最大努力，儘速委任依法得從事存託業務之繼任存託機構。
- (三) 如任何依本契約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不同於已存託之股份時，發行公司應立即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僅得於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許可範圍內，接受此等股份之存託，並發行暫時之臺灣存託憑證。此暫時之臺灣存託憑證將有別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直到其所表彰之發行公司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義務完全相同為止。

- (四) 除法令禁止外，發行公司應合理協助存託機構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分配，所應取得之相關登記或許可文件。

第二十條：保管機構

- (一) 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存託機構業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持有人之利益指定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並願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及保管契約履行保管義務。
- (二) 除繼任之保管機構為存託機構之分行或關係企業，且保管機構辭職或經存託機構終止指定之通知於存託機構指定繼任保管機構時生效外，保管機構辭職或存託機構終止對保管機構之指定，皆應以九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為之。存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辭職或為終止指定保管機構之通知後，應立即與發行公司商議且儘速並於通知期限屆滿前指定繼任保管機構。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儘速通知持有人保管機構之變更。
- (三) 存託機構應要求保管機構確認存託股份係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名義登記之，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並應要求保管機構將所有存託財產確實存放在存託機構之帳戶，並與保管機構為他人保管之其他財產，特別是同種類之財產或物品分開保管，惟保管於CCASS帳戶中之存託股份與存放於銀行帳戶內之現金不在此限。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之帳戶應分別獨立且與他人之保管帳戶予以區隔。

第二十一條：代理人

- (一) 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選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向持有人為分配行為或代為處理本契約第六、七、八、九、十、十

二、十三、十四、十五及二十七條等相關之股務及/或資訊揭露事宜。存託機構於選任前述代理人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對該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損失及費用負責。

(二)任何關於存託機構特定辦公處所及代理人辦公處所之變更，或其委任或免除代理人職務之行為，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第二十二條：存託契約之修正

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得隨時合意修正本契約。任何本契約之修正（除更正顯然之錯誤外）應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通知持有人。惟任何增加持有人費用之修正（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或其他存託機構認為會重大損害持有人利益之修正，應於存託機構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後第三十日生效。在前述三十日之期間內，任一持有人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毋需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而請求依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前述修正生效時，繼續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視為已同意上述影響其權利之修正，應受本契約之拘束。任何損及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權利之修正皆屬無效。

第二十三條：存託機構之辭職及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

(一)如發行公司擬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應於終止日前九十天書面通知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存託機構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應以上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存託機構如擬辭職，應於辭職生效日九十天前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與

保管機構，並以前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如發行公司於前述九十天期間屆滿時仍未能指定繼任存託機構時，生效日得再延長九十天，經延長九十天後之生效日於到期時自動生效。

- (二) 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後，存託機構應提供繼任存託機構所有及任何與存託財產有關之資料及記錄，使繼任之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存託機構亦須交付依本契約保管之所有財產及現金予繼任之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後，保管機構應被視為繼任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並為其保管存託財產。除存託機構於辭職或經發行公司終止指定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應負擔之義務外，存託機構於解任後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不再負擔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二十四條：存託契約之終止

- (一) 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皆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保管機構九十天後，逕行終止本契約。如係存託機構擬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僅得於發行公司指定繼任存託機構，且繼任之存託機構已獲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生效。存託機構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前六十天內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二) 存託機構給予持有人上項通知後迄本契約終止之期間內，持有人得依本契約交付相關憑證予存託機構後，依本契約第六條請求出售或兌回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財產，且毋需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給付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
- (三) 如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流通在外且尚未註銷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除交付持有人出售相關存託財產所得之價款及任何尚未交付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外，不得登記轉讓、分發

股利、為任何分配或採取任何行動。存託機構於出售此等存託財產後，除了對出售之淨所得及其他構成存託財產之現金（不計算利息）對持有人負責外，存託機構不再依本契約負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五條：發行核准之撤銷與下市

如(1)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發行公司參與發行與募集臺灣存託憑證之核准，(2)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買賣或(3)發行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下市時，存託契約於該核准撤銷或下市之日終止；存託機構不得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收取價款但尚未發行之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應於接獲撤銷通知、終止通知之日或下市日起十天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第二十六條：應備置之文件、稅捐及其他費用之返還

存託機構毋需為持有人代墊任何因存託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所生之稅捐、規費、手續費或各種支出，且此項費用應由持有人依存託機構之要求，按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比例分擔之。存託機構並得自行就存託財產所獲配發之股利或分配中扣除此費用及稅捐。如持有人未繳納前述各項費用及稅捐，存託機構得於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適當之存託股份，並自出售價款中，扣除上述費用及稅捐後，將剩餘之金額返還予持有人。任何以上之請求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第二十七條：通知

(一)所有寄送予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之通知、請求，或依本契約所為之同意或確認，應以預付郵費及掛號之方式送達或以傳

真、電報傳送或以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處所：

發行公司：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 郵編:300457

電話：+86-22-6529 8888

傳真：+86-22-6529 8688

電子郵件：info@tingyi.com

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電話：+886-2-2563-3156

傳真：+886-2-2523-9871

或其他經通知對方之地址；任何經由郵寄之通知應於寄送七天後視為送達；任何通知以傳真、電報或其他方式傳送時，於收受者以電話確認或以其他方式回傳告知傳送者已收到完整及清晰之通知時視為送達。

存託機構或發行公司接受從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所發送之傳真，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如發行公司以郵寄、公告或其他方式對發行公司股東或其他存託財產持有人為通知時，不論該等通知是否與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或與召開股東會或延期召開會議有關，發行公司應將上述對股東之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如發行公司未以繁體中文送達上述通知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上述通知翻譯成繁體中文，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應在接到上述繁體中文通知或完成上

述翻譯後立即將該等繁體中文通知或其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且於完成資訊傳輸後視為已通知持有人。惟如發行公司未能及時將相關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致存託機構無法及時將通知之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得僅以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之方式，通知持有人。

(三)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如該財務報表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財務報表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或依本契約提供之年報時，如該年報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年報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四) 本契約修正時，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相關修正條文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並將修正條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

(五)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所提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中之任一部份或條款之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並不影

響本契約其他部份或條款之效力或執行力。

第二十九條：契約之副本

本契約之副本應保存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持有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查閱該等資料。

第三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及臺灣存託憑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三) 發行公司茲指定魏應交(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25號11樓)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並以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身份，代理發行公司收受一切文件及法律程序之送達。如因其他任何理由，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上述代理人時，應指定替代之代理人且應將此情形通知存託機構。

附件一 出售通知

附件二 兌回通知

附件三 保管契約

附件四 投票指示書

附件五 資訊揭露及其他費用項目